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27/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2月15日、16日及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14/16-17號文件，有3位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2月15日、16日及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慧琼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李慧琼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李慧琼議員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個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環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7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3) 318/16-17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有關的政策範疇組合的複本載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個環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出席該環節的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官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個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批准李慧琼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胡志偉議員；
- (ii) 張超雄議員；及
- (iii) 邵家臻議員；
- (l) 立法會主席請胡志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m) 在表決完畢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李慧琼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7年1月1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 發言次序 <sup>註</sup>
第一節	經濟發展和 創新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事務</li> <li>-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li> <li>- “一帶一路”</li> <li>- 財經事務</li> <li>- 創新及科技產業</li> <li>- 廣播及電訊</li> <li>- 海運及空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司司長</li> <l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li> <li>-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li> <l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第二節	土地、房屋、交通、 環境及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事務</li> <li>-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li> <li>- 樓宇安全</li> <li>- 交通事務</li> <li>- 經濟發展(能源)</li> <li>- 環境事務</li> <li>- 保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局局長</li> <l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li> <li>- 發展局局長</li> </ul>
第三節	扶貧、福利及醫療服務、 安老、公共衛生及 人口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貧</li> <li>- 退休保障</li> <li>- 福利事務</li> <li>- 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li> <li>- 安老</li> <li>- 衛生事務</li> <l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li> <li>- 人口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務司司長</li> <l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li> </ul>
第四節	教育、人力、青年、藝術及 文化，以及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li> <li>- 人力</li> <li>- 青年</li> <li>- 藝術及文化</li> <li>- 體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li> <li>- 教育局局長</li> <li>- 民政事務局局長</li> </ul>
第五節	法治、管治、選舉及 地區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事務</li> <li>- 地區行政</li> <li>- 公民教育</li> <li>- 司法及法律事務</li> <li>- 人權</li> <li>- 保安事務</li> <li>-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政司司長</li>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li> <li>- 民政事務局局長</li> <li>- 保安局局長</li> <l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li> <li>- 政務司司長</li> </ul>

<sup>註</sup> 最後安排或會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任何修訂，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的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7年2月15日、16日及17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行政長官沒有汲取其歷年施政失誤的教訓以完善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本會感到遺憾；行政長官沒有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真普選的訴求，以實踐《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推動香港向前發展民主的願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政策和措施除激發社會矛盾、釀成社會撕裂和動蕩外，更令行政立法關係跌至冰點；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就其施政失誤公開向全港市民道歉。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建議降低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將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一再拖延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以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會深表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就其施政造成社會撕裂，向公眾道歉。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邵家臻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建議將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和制訂青年政策、拖延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忽視學童自殺問題、罔顧社會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在其他民生及政制發展方面‘全面走數’，以製造矛盾及撕裂社會，本會深表遺憾。

註：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